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  
(辅助考试服务)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0026-00022585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2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附件：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

2、采购编号：0026-00022585

3、项目主要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考试辅助评判等机动车驾驶人辅助考试服务。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

5、服务期限：1年（2026年度）

6、采购预算：741.82万元人民币

7、最高限价：741.82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4-02** 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6-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23日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2026年4月23日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4月23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6年4月23日10: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2895395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
	采购编号	0026-00022585
	项目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考试辅助评判等机动车驾驶人辅助考试服务。
	采购预算	741.82 万元
	最高限价	741.8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28953953
	采购代理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邮箱：shiyue@siticotr.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 投标	不接受

<p>澄清答疑</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如有）</p>
<p>现场考察</p>	<p>不组织</p>
<p>投标有效期</p>	<p>90 天</p>
<p>投标保证金</p>	<p>（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4.5</u> 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p> <p><b>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电子投标文件</p>	<p>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提交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p>	<p>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p>
<p>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p>	<p>见《招标公告》</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评标方法</p>	<p>见《评标办法及程序》</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b>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b></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

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

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报价**

16.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9.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19.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2 除《投标人须知》第28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九、中标服务费

### 37. 中标服务费

37.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服务标准 100 万以下为 1.5%，100 万至 500 万收费费率为 0.8%，500 万至 1000 万收费费率为 0.4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采购需求》

### 二、用户需求

详见附件《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 三、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的有关规定。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技术标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等。

(2)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 人员管理机制；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应急预案；

(7) 服务人员情况表；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 服务人员录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1、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五、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10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0-5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分析到位、准确（0-5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0-16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0-6分），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符合招标招标人的需求（0-6分），服务承诺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等（0-4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内部组织架构	0-6	内部组织架构是否完整、公司管理制度和纪律是否规范、科学等进行评审。
	考勤制度	0-6	考勤制度的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审。
	绩效制度	0-6	绩效考核制度是否完整、科学等进行评审。
	保密制度	0-6	信息保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人员管理机制		0-6	根据人员管理机制的合理性，对人员来源和人员流动、人员的稳定性等情况的安排措施以及留用人员安置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切实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		0-7	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及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相关承诺		0-3	提供中标后在本市设置完整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机构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0-12	（1）根据项目负责人经历、资历、类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0-4分）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年龄结构、类似工作经验、技术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0-8分）
投人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自2023年1月1日起算）。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 60 名服务人员。

3.2 为了保障甲方现有的队伍稳定和工作连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优先接收使用项目现有服务人员,并妥善处理人员劳动关系。如因人员更换,对本项目产生业务影响、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储备人员进行日常岗位的替补工作。

3.4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国家规定,合法用工。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乙方提供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考试辅助评判等机动车驾驶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为准(详见合同附件)。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业务培训以及服务人员的身体条件、岗位能力、遵章守纪、保密处置等进行综合性考核。

### **6. 保密**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知晓、获得的甲方信息属于警务秘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密。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6.2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及等额有效发票

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款项。

尾款：2026年11月份甲方根据乙方是否提供符合规定的人员完成服务开展评价、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预验收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7.3 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依据乙方出勤人员情况进行审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差额部分退入市局指定账户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业务开展受影响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服务时间、地点**

9.1. 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天4班，分别为每天的6:30-14:30，8:00-16:00，9:00-17:00，13:00-21:00，根据工作要求特殊情况需要加班。

乙方应确保上述服务时间内日常岗位必须有人员在岗服务，不得有人员缺席。如有服务人员不能到岗的，乙方应及时安排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替补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如发生岗位有人员缺席情况的，则按本合同第“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2”条款进行处罚。

9.2. 服务地点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

### **（二）服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9.3. 乙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2周内向甲方提供60名服务人员。

9.4. 因本项目的业务专业要求较高，为了保障甲方现有的队伍稳定和工作连续，乙方须承诺根据甲方要求，优先接收使用项目现有服务人员，并妥善处理人员劳动关系。如因人员更换，对本项目产生业务影响、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储备人员进行日常岗位的替补工作。
- 9.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必须是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的人员。
- 9.7. 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及劳动合同签订；
  - (2) 服务人员劳动档案建立与管理；
  - (3) 服务人员绩效考核与工资发放；
  - (4) 服务人员劳动争议处理；
  - (5) 服务人员五险一金的代办理、代缴纳及转移；
  - (6) 服务人员社会职能管理；
  - (7) 代办服务人员有关证件。
- 9.8. 乙方有义务向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 9.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面试、背景审查及业务培训，合格者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才能上岗。
- 9.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公安信息数据；不利用公安信息数据谋取个人利益；并和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 9.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违纪违规办理。
- 9.12.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违反工作要求、违反纪律规定、不服从工作安排、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不匹配的服务人员进行无条件更换。
- 9.13.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考核方案，考核等级划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表现的反馈，每月对评为优秀的服务人员发放额外绩效工资奖励，对评为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扣除绩效工资。
- 9.14.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国家规定，合法用工。
- 9.1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提供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技能、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和安全行车知识等培训，并做好培训和考勤记录。培训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
- 9.16.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乙方负责协调和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
- 9.17.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信息资料档案，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回访。
- 9.18. 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提供甲方对服务人员信息资料档案的查看、备案等相关服务。

9.19. 服务人员上岗需按 4 季进行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提供并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 **(三) 其他事项**

9.20. 乙方有义务对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制定相应的标准和条款进行制约，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影响甲方业务开展和正常进行的，或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9.2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2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2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26.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不协助配合甲方更换或及时替补服务人员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0.2 乙方不协助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规范教育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发生一次泄密并造成后果的（被总队或市局通报，被群众举报等），扣除当年全部履约保证金。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纠纷。

15.3 如纠纷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存在纠纷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乙方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附件1，另附）、廉洁承诺书（附件2，另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归档材料、验收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商务标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 -12月31日）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采购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项目服务人员为 60 人。

（3）分项报价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4）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采购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服务人员 数量	本项目服务人员为 60 人。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录用承诺书”。			
其他无效标情形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以下无效标情形： 1、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标

### 1、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等。

### 2、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内部组织架构方案、考勤制度、绩效制度、保密制度等。

### 3、人员管理机制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机制,人员来源和人员流动、人员的稳定性等情况的安排措施以及留用人员安置情况。

###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 5、应急预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 6、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向采购方提供 60 名服务人员。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

## 8、服务人员录用承诺书

我方承诺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向采购方提供 60 名服务人员。

因本项目的业务专业要求较高，为保障采购人现有的队伍稳定和工作连续，我方承诺优先接收使用项目现有服务人员，并妥善处理人员劳动关系。如因人员更换，对本项目产生业务影响、经济损失等均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采购单位
...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的类似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3、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的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如有）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辅助考试服务）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1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 (辅助考试服务)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采购人考试员的监督下，承担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考试辅助评判等考试组织监督工作，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辅助考试服务。

2、服务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金额的日平均费用计算，将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日的服务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

### 二、采购内容

#### （一）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天4班，分别为每天的6:30-14:30，8:00-16:00，9:00-17:00，13:00-21:00，根据工作要求特殊情况需要加班。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服务时间内日常岗位必须有人员在岗服务，不得有人员缺席。如有服务人员不能到岗的，供应商应及时安排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替补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安排。如发生岗位有人员缺席情况的，则按本采购需求第“（四）其他事项2.（2）”条款进行处罚。

2. 服务地点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

#### （二）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相关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
2. 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其中50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90%。
3.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

---

病史，无酗酒行为记录；诚信记录良好，无吸毒、酒驾、醉驾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

4. 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或相当于高中（含）以上的文化程度，有车辆驾驶相关专业学习背景或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

5. 具备计算机常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具有普通话会话能力，具有基本的文书处理能力；

6. 具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聘用：

7.1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7.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7.3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7.4 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承担次要以上责任的；

7.5 醉酒或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7.6 有因违法被吊销、撤销驾驶证记录的；

7.7 本人或直系亲属在驾驶培训机构、社会化考场工作并领取薪酬的；

7.8 本人参与或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化考场经营的；

7.9 曾服务本项目但主动辞职或被采购方辞退的；

7.10 本人存在兼职情况的；

7.11 有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 （三）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2周内向采购方提供60名服务人员。

2. 因本项目的业务专业要求较高，为了保障采购人现有的队伍稳定和工作连续，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优先接收使用项目现有服务人员。如因人员更换，对本项目产生业务影响、经济损失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格式详见第七章“服务人员录用承诺书”）

3. 供应商应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储备人员进行日常岗位的替补工作。

4. 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必须是与供应商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的人员。

5. 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 5.1 服务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及劳动合同签订；
  - 5.2 服务人员劳动档案建立与管理；
  - 5.3 服务人员绩效考核与工资发放；
  - 5.4 服务人员劳动争议处理；
  - 5.5 服务人员五险一金的代办理、代缴纳及转移；
  - 5.6 服务人员社会职能管理；
  - 5.7 代办服务人员有关证件。
6. 供应商有义务向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7. 采购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面试、背景审查及业务培训，合格者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才能上岗。
8.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
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公安信息数据；不利用公安信息数据谋取个人利益；并和采购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1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违纪违规办理。
11.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违反工作要求、违反纪律规定、不服从工作安排、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不匹配的服务人员进行无条件更换。
12.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考核方案，考核等级划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采购方对服务人员工作表现的反馈，每月对评为优秀的服务人员发放额外绩效工资奖励，对评为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扣除绩效工资。
13. 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国家规定，合法用工。
1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定期对提供到采购方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技能、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和安全行车知识等培训，并做好培训和考勤记录。培训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
15. 采购方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供应商负责协调和解决，采购方应积极配合。
16. 供应商应建立服务人员的信息资料档案，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回访。
17.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及提供采购方对服务人员信息资料档案的查看、备案等相关服务。

---

18. 服务人员上岗需按 4 季进行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供应商提供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四）其他事项**

1、 供应商有义务对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和储备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制定相应的标准和条款进行制约，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期间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和正常进行的，或者违反采购方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相关人员。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追索供应商的经济赔偿责任。

2、 有以下情况发生的，采购方将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1）不协助配合采购方更换或及时替补服务人员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不协助配合采购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规范教育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发生一次泄密并造成后果的（被总队或市局通报，被群众举报等），扣除当年全部履约保证金。